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 商品代碼： 2013043010701
 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並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於主保險契約第一章第一條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發生，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死亡時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，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住院慰問金費用：第三人受傷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時，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，本公司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。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。奠儀慰問金費用：第三人死亡時，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奠儀慰問金費用，本公司以保險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附加條款所稱「醫院」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、私立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醫院。但不包括專供休養、戒毒、戒酒、護理、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。本附加條款所稱「醫師」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，合法執業者。本附加條款所稱「住院」係指第三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，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。
自負額	第三條 自負額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，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
保險金額	第四條 保險金額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「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，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。一、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：新台幣 元。每一意外事故：新台幣 元。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新台幣 元。二、奠儀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：新台幣 元。每一意外事故：新台幣 元。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：新台幣 元。
合併給付之限制	第五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本附加條款「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」欄所載「每一個人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，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。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，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「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」欄所載「每一意外事故」保險金額為限，並仍受「每一個人」保險金額限制。本保險契約「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」欄所載「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」，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，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
保險金之申領	第六條 保險金之申領被保險人得採下列方式申領保險金：一、被保險人若已交付本附加條款承保之費用時，得憑被害第三人之住院證明或相關支付證據，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。二、由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前往喪家或醫院，見證其支付事實。
條款之適用	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